

ཀེས་ནན་རྒྱུ་ནོར་ཤིང་ཕུའི་ཡིག་ཆ།

签发人：卓玛当周



关于 2019 年部门预算的批复

2019 年度贵南县财政预算已经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3 月 4 日审议通过，现批复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并提出如下说明和要求：

一、为了体现部门预算的公正及合理性，按照县政府对部门预算的要求，在全面掌握各预算单位人员、车辆及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分别核定出预算定额，并采用“零基预算”的方式，编制了 2019 年部门预算。

二、严格预算执行。为了维护预算的严肃性，各预算单位一定要按照下达的预算指标执行预算，不得随意调整。年

内，县财政对各预算单位的预算原则上不再追加，如遇省、州重大政策出台引起基本支出增加或县财经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的刚性支出增加的，由县财政作预算追加处理。不同预算科目之间的预算资金调整，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经县财政批准后执行，对于以各种名目克扣、擅自调整单位资金的，县财政将在编制下年度部门预算时予以扣减。

三、各预算单位接到通知后，请抓紧时间办理本单位（部门）所属的下级单位的预算批复工作，并负责监督和管理所属单位年内的预算执行。

附：2019 年度贵南县部门综合预算汇总表



抄送：档。

贵南县财政局

2019 年 3 月 12 日印发

贵南县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 情况和 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9 年 3 月 2 日在贵南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贵南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贵南县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们提出意见。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2018 年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在县委的正确领导、县人大和县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县财政坚决贯彻落实省、州、县委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工作总基调，积极组织财政收入，加大政府统筹资金力度，优化支出结构，进一步发挥财政职能，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成绩，促进了全县经济平稳运行和社会事业较快发展。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2018 年全县共组织财政收入 10285 万元，其中：上划

74	公安局村警工伤保险	1.17	根据青政【2015】75号文件精神, 78名村警, 按150元/人计算, 需1.17万元。
75	公安局 辅警养老保险费	120.42	
76	公安局辅警失业保险费	3.02	
77	森林公安辅警人员养老金	12.7	
78	森林公安辅警人员医疗费	6.5	
79	森林公安辅警人员失业金	0.35	
80	(三) 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2493.38	
81	乡镇运转经费	464.52	过马营85.04万元, 沙沟74.22万元, 森多81.38万元, 茫曲72万元, 茫拉71.58万元, 塔秀80.3万元。每个乡镇运转经费中含乡镇党风廉政工作经费2万元, 妇联工作经费3万元, 乡镇党建经费2万元, 乡镇计生工作经费1万元。
82	寺院民管会办公经费	11.7	按照寺院规模分为大、中、小寺院, 办公经费分别为6.5千元、5.5千元、4.5千元。
83	村调委会主任成员补助	0.65	寺院调解委员会主任人均500元, 成员人均400元。
84	人民调解委员会经费	5	按100人。每人500元标准。
85	村防疫员补助	15.6	全县村防疫员有156人, 3500元/年 人。(县级1000元)
86	村干部报酬	1153	村党支部书记, 村民委员会主任年报酬2.26万元, 会计1.58万元; 社长1.58万元; 妇联主任1.58万元, 村纪检员1.58万元, 团支部书记1.58万元。
87	村级运转经费	273.5	根据青财社字(2013)290号, 人口在1500人以上大村, 1500人以下小村, 大村4万元, 小村3.5万元。
88	对卸任村干部补助(书记、村长)	40	全县卸任村干部有每人*1360元
89	寺管会主任、副主任、成员补助	49	全县寺院民管会主任有22名人*7500元/年、人; 副主任有19名人*5500元/年、人; 成员有63名人*3500元/年/人。
90	村党支部经费	19.25	77个村, 每村2500元标准计算。
91	卸任村医生活补助	10.3	用于全县取消不在岗位的48名村医343333.3元30%的补助。(青卫基层[2016]3号)
92	村卫生室经费	7.7	六乡镇77个村卫生室每个卫生室1000元的经费补助。(南卫[2017]90号)
93	农村五保户供养	99.85	全县147名五保户其中: 集中供养22人×9500×80%=167200元; 分散供养125人×9500×70%= 831250元 (青民发(2017)33号)
94	学前教育公用经费县级配套	48.5	学前教育中小班公用经费标准每人200元, 按2425人×200元=48.5万元。
95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公用经费	64.29	根据省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下达《2017年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公用经费的通知》青财教字【2017】218号文件规定, 按省、县2:8比例分配, 小学每年县级补助标准60元, 按7045人*60元/年=42.27万元。初中每年县级补助标准76元, 按2898人*76元/年=22.03万元。
96	新型合作医疗网络经费	7	依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意见的通知》青政办(2012)86号, 8个经办机构, 9个医疗机构。
97	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20	计划生育培训860人次培训费8万元; 六乡镇计生事业费7万元; 下乡补助、宣传费5万元。
98	村医生补助	160.96	乡村医生111人, 每人每月工资1083元, 生活补助每人每月1000元, 养老金5.6万元共计160.96万元。
99	农村道路维护费	29	
100	统计局统计抽样调查户误工费补贴	13.56	2018年17期会议纪要: 共130户, 70户按照每户50元*12月=4.2万元标准; 60户按照每户130元*12月=9.36万元标准; 合计13.56万元。
101	(四) 集中财力办实事	721.46	
102	农牧业产业扶持资金	300	
103	文化旅游发展资金	240	包括: 射箭、藏绣、社火、赛马、歌舞、两节费用等)
104	林业保险费	22.46	0.3元/亩*99.81万亩=29.943万元, 其中74857.5元从公益林补偿资金支付。县级支付29.943-7.49=22.46万元。

105	农业保险县级配套	37	154166.66亩*2.4元/亩	
106	牛羊保险县级配套	81	全年保费1920万元，县级财政补贴1920万元*4.21%=81万元	
107	农村房屋保险县级配套	41	13719户*30元	
108	(五)其他业务专项支出	22430.192		20544.6
109	中国共产党贵南县委委员会办公室	28		
110	县委督查室经费	2	用于全县督查工作	2
111	党政机关电子公文系统安全可靠应用试点项目	18		
112	应急密码通信及通信车保障维护费	2	根据《青海省党政应急移动密码通信系统管理规定》的文件精神	
113	县委办工作经费	4	主要用于县委办打字室办公费	2
114	机要局保密业务经费	2	根据国保发〔2015〕10号《国家保密局、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保密工作的通知》	4
115	贵南县委政协	25.9		
116	常委会议经费	3.6	6次*6000元；	3.6
117	调研经费	3		3
118	文史资料收集整理费	5	主要用于征集全国、省政协关于《人民政协70周年纪事史料》、“青海（海南、贵南）脱贫攻坚工作纪事史料”、“援建工作纪事史料”以及县政协关于《贵南县藏传佛教发展史》文史资料一书史料征集、编纂及出版费用	8.8
119	政协委员活动经费	11.9	委员共有125人，每人800元，常委19人，每人1000元	11.9
120	专委会工作经费	2.4	四个委员会，每个委员会每年6000元。	2.4
121	贵南县委政法委	133.272		
122	村警综治维稳法治工作补助	11.232	村警综治维稳法治工作补助每人每年2400元，共78人，合计18.72万元。其中县财政承担60%，实际拨付11.232万元。（至公安局）	11.232
123	国安小组专项经费	10	贵南县委、县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深化贵南县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南办发〔2015〕36号）“对国安办现有5万元的经费的基础上，对全县10个国安小组个解决专项经费1万元”的要求	10
124	法律讲师团经费	5	主要用于法制讲师团下乡、接送以及宣传资料印制等方面	5
125	综治维稳法治专项经费	55.2	根据州委常委会通过的《海南州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综治维稳工作的实施意见》县综治维稳中心30万元，各乡镇综治维稳法治专项经费各7万元，共计42元。其中县财政承担60%，实际拨付25.2万元。（至乡镇）	
126	国家安全人民防线信息费	5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贵南县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的实施方案》（南办发〔2015〕36号）精神	5
127	平安建设经费	8	按照全县8万人人均1元计算	2
128	全县91个点位视频监控线路租赁费	21.84	根据县财政局（南财行〔2017〕817号）文件，建设乡镇、村（社区）视频监控项目后续租赁资金。91个*200元*12月=218400元	21.84
129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经费	5	（南财行〔2018〕122号）关于下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经费的通知	
130	政法综治维稳“三无县”创建经费	12	根据海南州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州县两级党委政法委建设的实施意见》（南发〔2010〕23号）中“综治、维稳、“三无县”创建工作经费标准根据辖区人数，按照每人每年不少于1元标准列入财政预算，并视财力情况和综治、维稳等工作任务要逐年增加”的要求，按照全县8万人计算	12
131	贵南县委组织部	279.64		
132	老党员、卸任干部体检费	12	每人600元标准	12
133	县对乡镇、部门及省州驻县单位年度责任目标考核奖金	50	关于拨付2017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奖金的通知，关于对全县2017年度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的通知南办发〔2017〕80号，贵南县乡镇和县直部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办法	
134	党员帮扶资金	30	海南州党内关怀帮扶资金筹集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南办发〔2014〕75号	30
135	党员干部培训经费	3	南办法【2009】6号	3
136	村两委班子成员培训经费	7.7	关于加强全州村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7.7
137	科技及以下干部培训费	28.44	海南州2011-2020年干部教育培训改革工作实施意见南办发〔2011〕103号	28.44